## 臺灣高等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:件;線;人

		總								——— 計	准			駁				部					准 影			
<b>案</b> 	由別	案 件 數	門	號	. 數	使用准	者資料	<b>F</b>	 其 他		案	門 <b>號</b> 數	使資 用 者料	其通 他信		門 號 數	使資 用 者料	其通	<b>案</b> 件	門	號	數	<b>使</b> 用 1	用者資料 版	其 他	通信
			准						准	駁	<b>数</b>									准		駁			准	駁
			1   1   1	•	MEX.	1112	MIX	•	112.											<b>催</b>		X	1任		1 pr.	MIX.
Auto	<b>聲請案件計</b>	1			4											4										
<b>總</b> 	計司法警察官	1			4										1	4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1			4										1	4										
其他	司法警察官	1			4										1	4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: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,概分門號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(如 IP、Line • • • 等)。

資料來源: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